

完成三单刷单任务,可与美女“约会”?

# “招嫖诈骗”3.0版来袭,盐城多人中招

诈骗又出新花样!4月21日,现代快报记者从盐城警方获悉,今年以来,该市发生多起“网络招嫖”引流、再利用刷单实施诈骗的案件。“这是第三代‘招嫖诈骗’。”警方提醒,以“约会美女”作为引入口,将刷单诈骗和杀猪盘融合,刷单中的“赚钱”和“赌博”才是致命陷阱。

通讯员 赵春晓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某款App聊天群充满诱惑,管理员等头像都是美女 盐城反诈中心供图

近期,盐城男子小张突然收到一条好友申请,同意后,对方发来链接,称下载链接内的App可提供“全国约会”。色迷心窍的小张下载了一款名为“桃奢生活”的软件,并添加对方客服为好友。随后,客服将小张拉进了一个“全国约会的会员分享交流群”,并发来几张美女照片,让小张确定心仪的人选。等选定了其中一个美女后,客服却告知必须完成“3单任务”才能约会。

任务是什么呢?对方告诉小张,就是帮忙推广赌博网站,在网站中投注“押大小”,完成三个小任务就可以和选定的“美女”约会,投注级别越高,可选择的套餐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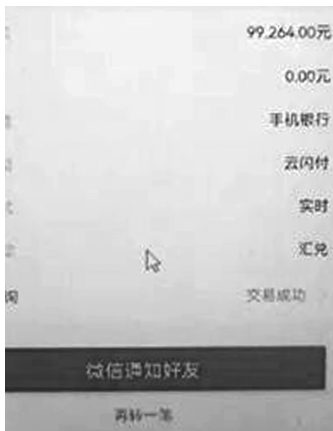
急于“约会”的小张不假思索地按照客服要求绑定银行卡,开始接受投注任务。第一单投注58元,赢了12元,提现成功;第二单投注

288元,赢了96元,也马上提现,欣喜若狂的小张信心越来越足,逐渐放松了警惕。

“就差最后一个任务了!”小张很是激动地按照对方要求,投注988元,又赢了296元,但此时客服却说没有按照要求投,无法提现,要重新开始的话就要充值3倍的资金。此前提款成功的经历让小张深信不疑,他再次投入3852元投注,此时小张要求提现,再次没有成功,对方说其账号异常,必须要继续做任务才能一并提现。

从一开始色迷心窍,到最后急于止损,小张已经丧失了判断力,继续充值投注,在不知不觉中被骗了17.6万元。

无独有偶。盐城男子小陈在手机上看到小说时,忽然网页上出现了一个链接广告,充满暧昧诱惑的信



受害人微信转账记录

息让小陈十分好奇,点击下载了一款名为“寻欢”的App。软件里面还有一个赌博网站,客服也是以“做3单任务就可以免费约会1次”为借口,小陈在赌博网站里充值投注,最终被骗了2.8万元。

“这两个骗局层层套路,融合了三类骗术,美色、贪欲……这些人性弱点被骗子一一利用,让人防不胜防。”盐城反诈中心办案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骗子通过“免费约会”引流下载赌博软件,用“刷单套路”让人做任务,而最终骗取钱财的是“赌博诈骗网站”。

盐城反诈中心再次发出友情提醒:一切陌生链接不要点,美女是假的,温情是假的,猎艳注定是一场梦,招嫖注定是一个坑,欲望偶尔会跳出,只有把持住了才能让钱包不亏空,才能让内心不自责。

## 客人刚上桌,凉菜刚上齐,停电了 年会不欢而散,酒店被判赔1.5万元

连云港东海的闾某在某酒店组织年会。不料,酒席凉菜刚上齐,酒店突然停电,原先安排的表演等无法进行,邀请来的客人也很扫兴,宴会不欢而散。闾某由此与酒店发生纠纷,并最终闹上法庭。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法院最终支持了闾某部分诉求,判处酒店赔偿其相关损失1.5万元。

通讯员 连法轩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2021年1月8日晚,电动车经销商闾某在东海县某餐饮公司经营的酒店举办年会。不料客人上桌后,凉菜刚上齐,酒店突然停电。原本热热闹闹的年会不欢而散,闾某十分尴尬,由此与酒店引发纠纷。

酒店拒绝向闾某赔付年会费用,闾某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餐饮服务合同》,由餐饮公司退还已交付的定金3000元,并赔偿各项损失35496元,其中含演出费24000元、糖果饮料2506元、烟酒5990元以及律师费3000元。餐饮公司认为,宴会停电并非酒店自身原因,而是电力抢修所导致,属于不可抗力,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双方宴会的约定,餐饮公司应该按照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服务事项。餐饮公司未能按约完成服务,构成违约,故对闾某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

定金3000元的诉求予以支持。

对于闾某主张的演出费、糖果饮料及烟酒费用,因闾某仅提供发票未提供相应支付证明,发票均为宴会结束后很长时间才出具,其举证也不能认定上述费用系其实际产生的损失。对于律师费,并非必要产生的费用,双方合同也未明确约定包括该项费用。对于闾某主张餐饮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计35496元的诉讼请求,该院不予支持。

闾某不服一审判决,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闾某未能向法院提供其支付演出费、糖果饮料和烟酒的相关凭证,但结合当事人的陈述、二审证人证言及闾某一一审提供的相关发票,能够确定闾某为举办本次宴会做好了充分的准备亦实际支出了相关费用。

考虑到宴会系在凉菜上齐后中断,糖果饮料和烟酒不可能全部

损耗;闾某应在演出未能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积极与演出方协调减免演出费用以避免损失的扩大;而律师费并非因餐饮公司违约产生的必要费用,双方合同也未明确约定该项费用的负担问题,故二审法院酌定餐饮公司向闾某赔偿各项损失15000元,对于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合同退还定金的部分予以维持。

办案法官介绍: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案中,宴会过程中发生的停电事故属于非因当事人故意或过失而偶然发生的事故,不符合不可抗力的法律特征,应属意外事件。本案中,餐饮公司经营的酒店在宴会过程中停电导致宴会未能进行完毕,虽然不是餐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但其仍应向闾某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餐饮公司承担的损失费用,其可以与造成停电事故的第三方另行解决。

## 销售假冒“维多利亚的秘密” 网店店主被判惩罚性赔偿

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4月21日上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开庭审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件,上诉人是网店店主陈某,被上诉人是“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密公司”)。法院经审理后做出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据了解,维密公司合法拥有涉案含有“VICTORIA'S SECRET”文字的两个系列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主要是服装、围巾、内衣、睡衣等。长期以来,品牌在相关公众中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2020年,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认定,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间,陈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其经营的多家网店中上架“维密维多利亚”名称的睡衣等商品,在购入白牌商品上缝制、添加从他处购人的“VICTORIA'S SECRET”商标、吊牌,并以“VICTORIA'S SECRET”品牌名义进行销售发货,从中赚取差价,在此期间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5万余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在陈某处查获侵权商品货值人民币1万余元。陈某非法经营金额合计人民币17万余元。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

维密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6000元。陈某已缴纳罚金136000元。

刑事判决后维密公司认为,陈某故意侵权,情节严重,于是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审民事诉讼,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请求判令陈某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陈某的侵权行为存在故意和情节严重两个情节,因维密公司请求陈某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陈某赔偿维密公司经济损失和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以及惩罚性赔偿共计206000元。

陈某不服,提起上诉。4月21日,该案二审开庭。维密公司认为,维密是知名品牌,陈某有侵权的故意。其利用多达5个网店销售假冒商标权的产品,侵权范围广,销售产品的质量与正品相差甚远。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适用惩罚性赔偿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等了44秒还是没忍住 女子骑车闯红灯被撞飞

快报讯(通讯员 赵卫军 记者 毛晓华)近日,泰州姜堰某十字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电动车被轿车撞飞。现代快报记者获悉,事故发生时,电动车驾驶员原先在等红灯,等待了44秒后还是没忍住闯了过去,结果几秒后被撞。

4月20日上午7点28分,在泰州姜堰溱湖大道与沈马公路红绿灯路口发生交通事故,一辆电动车被轿车撞飞,电动车驾驶员受伤,现场一片狼藉。

现场摄像头拍下的视频还原了事故发生原因。视频显示,7点27分43秒,伤者周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路口,并停车等候,在等待了44秒的红灯后,周某还是没忍住闯了过去。8秒后,周某就被右

侧驶来的白色轿车撞飞。视频还显示,事故发生前,白色轿车车速较快,且在驾车到达路口之前,信号灯的黄灯已经开始闪烁,即将变为红灯。陈某驾驶的车子越过“停止线”的一瞬间,信号灯即由黄灯变成了红灯。

幸运的是,电动车驾驶员周某因规范佩戴了安全头盔仅受轻微伤。

交警提醒,市民行经路口须按交通信号通行,安全才是回家最近的路。无论是驾驶机动车,还是骑电动车出行,都应该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



扫码看视频

## 盗窃得手后喝酒“庆功” 发生争执自己报了警

快报讯(通讯员 宝公宣 记者 顾潇)近日,扬州宝应一男子酒后与他人发生矛盾,报警称自己被打了。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男子竟是刚刚发生的一起盗窃案件嫌疑人,于是将其带回派出所调查。原来男子盗窃得手后,一时高兴喝多了酒,最后竟自己报警自投罗网。

近日,扬州市宝应县公安局泾河派出所接到一男子报警称,自己饮酒后被他人殴打。泾河派出所民警赵晨到现场后发现,一名男子瘫坐在地上昏昏欲睡,现场不少村民在围观。一名老奶奶委屈地向民警说起了自己的遭遇,原来报警男子当天上午路过泾河镇某村庄时,请老奶奶帮其煮一下刚买来的鱼,后来便独自饮酒。醉酒后,该男子坐在墙边久久不肯离去,还与一名村民发生争执,酒后男子居然报警

称,自己被人打了。正当民警走访周边群众了解情况时,出警队员发现该男子所骑的三轮车与当天上午的一起盗窃案件中的作案车辆极为相似。仔细一瞧,该男子的身形和面容也与盗窃嫌疑人吻合,于是,出警队员立即将此情况悄悄地告诉了民警。民警立即将该男子带到派出所了解情况,该男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原来,年近五十的杨某是一名“惯犯”,曾因盗窃被判刑,出狱后到处以拾荒为名盗窃物品。当天,杨某刚把受害人放在家门口价值两千余元的铝合金门框盗走,转卖到废品收购站。杨某开心地喝了一瓶酒,认为警察不会这么快认出他,结果自己报警自投罗网。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